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欢迎预审合格受邀请且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

2.4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

2.2 工程规模：在白渡二期合作建设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

2.3 合作要求：

建设单位提供厂区内场地用于安装储能设备，由合作单位发挥专业化投资平台优势投资建设储能电站，电站采用削峰填谷的盈利模式，计划运营期限为 15 年，系统削峰填谷采用每天两充两放的工作模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与合作单位进行节能收益分享。建设单位享受电价峰期（包括尖峰）时段电价的打折优惠，打折额度在 75%-85% 区间（峰期、尖峰电价按供电公司电价为基准）。合作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设计、施工、建设方案需经双方认可，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完成；乙方还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承担此过程中项目所需的费用，具体项目设计方案由各受邀请单位自行提供。本方案所用电池均需使用宁德时代品牌电芯，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本合作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资产所有权由无偿转移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负责自行处置。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无违规违法行为，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4、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 24 时止。投标单位须在 11 月 26 日前于电子邮件 (zdxmbgs@gdjykj.net) 的方式确认是否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受邀确认函附后）。招标文件

由投标人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站自行下载 (www.gdjygf.com), 报价文件及相关资质证明需盖投标人公司印章, 用印后的投标文件用档案袋装订封条封装, 封条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公司印章, 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前邮寄或送达给招标人指定联系人。

逾期未将受邀确认函在指定时间发送至上述邮箱, 或未将报价文件在指定时间邮寄至招标人的, 投标人将不予受理。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5: 30。

投标及开标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招标结果经公司开标委员会评议后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5.2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联系人: 黎为政

联系电话: 1382385959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再进行价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价格评审。通过折扣比例评审得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各投标人的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价最低（折扣额度最大）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YKJ-CN1105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如有)。		
结论			

结论：合格、不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人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方指招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单位才能参加投标。

3.3 符合第一章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4.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9.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

10.2 除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投标文件封装：

16.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2.2 注明招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

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9.2 开标记录由评标委员会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公司规定确定。

20.2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1.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3.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4. 定标原则与授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折扣额度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5. 质疑与回复

25.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5.2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除非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 合同的履行

28.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8.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JYKJ-CN1105

项目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格式 2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发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项目编号：JYKJ-CN1105） 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2. 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是同一法人代表的情况，且非联合体投标；
3.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
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1.5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日期：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4.3MW/8.6MWh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之招标文件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折扣额度： %，按照招标文件承接上述工程的合作任务。

二、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报价的行为。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受邀确认函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放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渡二期 4.3MW/8.6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合作项目》的投标邀请函，我单位愿意在规定的
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予以确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